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本次增加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1,185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瑞雄、王福铸、黄双全、蒙锦昌回避了本项表决,独立董事 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1,18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广日股份关于 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广日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2021 年框架协议预	2021年1-6月日常关
		定价方式	计发生的金额	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0,000,000.00	40,646,394.28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000,000.00	36,968.95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00,000.00	7,547.19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0,000.00	102,350.45
	承租厂房	市场价	1,000,000.00	ı
	小计		23,200,000.00	40,793,260.87
日立电梯(中国)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45,320,000.00	123,889,096.17
	出售商品	市场价	4,655,160,000.00	1,690,464,129.58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100,000.00	74,156.70
	提供劳务	市场价	843,120,000.00	330,320,307.21
	承租厂房及办公楼	市场价	50,000.00	347,264.03
	小计		5,944,750,000.00	2,145,094,953.69
总计		5,967,950,000.00	2,185,888,214.56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整体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其中,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向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向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公司承租厂房及办公楼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向广智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及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向日立电梯(中国)下属公司承租办公楼的增长超预期。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

现根据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际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调增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1,185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 型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2021 年框架协议预计发生的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框架协议预 计发生的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0, 000, 000. 00	130, 000, 000. 00	110, 000, 000. 00
广州智能装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000,000.00	2,000,000.00	_
备产业集团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00,000.00	100, 000. 00	_
有限公司及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0, 000. 00	1,000,000.00	900, 000. 00
其下属公司	承租厂房	市场价	1,000,000.00	1,000,000.00	_
小计		23, 200, 000. 00	134, 100, 000. 00	110, 900, 000. 00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45, 320, 000. 00	445, 320, 000. 00	_
	出售商品	市场价	4, 655, 160, 000. 00	4, 655, 160, 000. 00	_
日立电梯(中国)有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 100, 000. 00	1, 100, 000. 00	_
限公司及其	提供劳务	市场价	843, 120, 000. 00	843, 120, 000. 00	_
下属公司	承租厂房及 办公楼	市场价	50, 000. 00	1,000,000.00	950, 000. 00
小计		5, 944, 750, 000. 00	5, 945, 700, 000. 00	950, 000. 00	
总计		5, 967, 950, 000. 00	6, 079, 800, 000. 00	111, 850, 000. 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 1、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 (1) 企业名称: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3) 法定代表人: 蔡瑞雄
- (4)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 (5)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87 号 13 楼
- (6)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治金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配件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轮机及辅

机制造;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电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安装;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修理;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物业管理;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	2020 年(经审计)
总资产	23, 933, 133, 850. 95
净资产	15, 060, 422, 609. 19
营业收入	14, 692, 973, 165. 34
净利润	1, 065, 126, 804. 43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与广智集团的关系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锻造一厂股份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电气输配电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研所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益勤实业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羊城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智造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启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智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规定,广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 1、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简介
 - (1) 企业名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 法定代表人: 光冨真哉
 - (4) 注册资本: 53,880.6194 万元人民币
 - (5)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办公大楼 62 层
- (6) 主要股东:株式会社日立大厦系统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日立 (中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 (7) 经营范围: 电梯技术的研究、开发;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 开发;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机械工程设计服务;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机 械零部件加工; 电气机械制造; 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制造; 电梯销售; 通用机械设备 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电气设备批发; 机械配件零售; 电 梯安装工程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起重设备安装服务;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 机维护保养; 电梯维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海洋工程装备除外); 电 梯改造;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 智能电气设备制造; 智能 机器系统生产; 智能机器销售; 人力资源培训;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需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后方可从事经营)。

(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合并报表)	2020年(经审计)
总资产	32, 575, 358, 970. 00
净资产	12, 358, 285, 064. 55
营业收入	22, 074, 257, 637. 67
净利润	2, 394, 511, 617. 12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日立电梯(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与日立电梯(中国)的关系
日立电梯 (天津) 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 (成都) 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上海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上海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重庆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深圳市日立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山西)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天津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海南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吉林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内蒙古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河北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广州港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港立电梯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无锡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大连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厦门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的控股子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董事长蔡瑞雄先生、副董事长蒙锦昌 先生在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日立电梯(中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 (一)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 (二) 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 (三)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 (四)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 (五) 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 按协议公允确定价格。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

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前,公司已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先审阅,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 2021 年上半年实际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增加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1,185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该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